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轮股份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 号文)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36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6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人民币 219,70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25,9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1,882,06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承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320188000105186 的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	海发核准 [2011]14 号、海发核准[2013]10 号	18,211.60	18,211.60

(二) 终止 IPO 募投项目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于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号）、《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以及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号）。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864.4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033.59 万元（含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分项目累计使用及资产形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已支付金额	是否形成资产
1	建筑工程	梳理器材生产车间土建	578.68	已形成
2	建筑工程	梳理器材生产车间钢结构	253.78	已形成
3	建筑工程	梳理器材生产车间工程造价咨询费	2.64	已形成
4	建筑工程	梳理器材生产车间装饰	29.38	已形成
合计			864.48	-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已终止的 IPO 募投项目未再发生投入。

(三) 前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在终止 IPO 募投项目的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0 万元用于新项目“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以

下简称“成都泓锐不锈钢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募投项目总投资 11,480 万元，项目内容为从事不锈钢冷轧装饰薄板的表面加工和销售，由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泓锐”）实施，实施地点为成都金堂淮口工业园区，计划于开始建设后 18 个月完成。

以上事项与终止 IPO 募投项目一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拟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7,893,274.57 元（含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本次拟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中的 2,51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拟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方能实施。

二、本次拟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于追加投资成都泓锐不锈钢项目的情况

（一）追加投资的原因及追加投资资金的用途

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实施以来，由于设备选型发生变化、基建成本增加等原因，投资金额增加了 3,91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由原估算的 11,480 万元增加至 15,390 万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基建预算增加 2,879 万元

项目基建预算增加原因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1）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 786.24 平米的厂房建设和配套设施等；

（2）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新增部分装修项目；

（3）人工及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近 1 年来，基建工程所需要的钢材、砂石和混凝土价格增长了一倍多，由此导致基建投入大幅增加。

2、生产线投资规模增加 1,031 万元

本次生产线投资规模增加主要是因为分条生产线和开平生产线设备选型发生变化、卷磨生产线制造成本增加、平板磨增加自动上料机等原因所致。

对于上述增加 3,910 万元的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4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510 万元。

(二) 追加投资后成都泓锐不锈钢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设计产能：年加工各类高端不锈钢薄板 2 万吨；

(2) 征用土地：78 亩；

(3) 项目总投资 15,3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392 万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2,989 万元

(4)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自项目批准后（2017 年 5 月）开始计算。项目达产期 3 年。

2、追加投资前后项目投资估算对比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追加投资前 投资金额（万元）	追加投资后 投资金额（万元）
1	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5,780.00	8,659.00
2	基建中的前期费用	320.00	320.00
3	生产线建设费用及办公用品费用	2,246.00	3,277.00
4	其他费用	145.00	145.00
5	流动资金	2,989.00	2,989.00
合计		11,480.00	15,390.00

(三) 追加投资后对成都泓锐不锈钢项目经济性评价的影响

对项目经济性评价的影响主要体现如下：项目总投资由原先的 11,480 万元增加到 15,390 万元，增加金额为 3,91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折旧相应增加，项目年税后利润由原先的 1,772 万元减少到 1,58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由 16.23% 下降到 10.94%，投资回收期由 7.4 年增加到 9.84 年（不含建设期）。

针对项目年收益率下降、投资回收期变长的情况，项目公司将利用设备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等途径，尽量减少投资增加造成的影响，

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益。

三、对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剩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剩余金额为 67,893,274.57 元（含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去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的 2,510 万元后，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42,793,274.57 元。

(二) 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近年来，纺织梳理器材市场需求增长幅度和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相对有限，同时前期公司通过根据近年来的实践经验，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原有装备等手段，提升原有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提高了部分生产能力，目前已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实施原募资金项目的必要性不强。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经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42,793,274.5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方能实施。

四、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讨论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